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55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盧邱金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，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，但並非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，若法院為審查後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。另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，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第297條第1項所規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

01 法定代理人盧姿樺之證明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
02 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
03 15年2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
04 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